

基本人權 與憲法裁判

陳新民博士評釋・李 建 良編著

永然憲政系列 ①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作 者／陳新民博士評釋・李建良編著

出 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李永然律師

總編輯／陳建忠

主 編／周美君

編 輯／余幸燕

封面設計／張文瓊

地 址／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236號12樓

電 話／(02) 7060336・3250528・7032875~9

傳真機／(02) 7028669

郵撥帳號／1154455-0

法律顧問／永然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之2

電 話／(02) 3956989・3956979~8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81年11月

打 字／大發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定 價／200元

I S B N／957-9584-79-6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相、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說明

本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

〈永然憲政系列〉1

陳新民博士評釋
李建良編著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永然法政瞭望系列

D類	法政瞭望系列	作者	定價
01	到民主之路	陳毓鈞	200
02	動員戡亂選舉罷免法解析	李永然	300
03	到憲政之路	楊泰順	200
04	憲政與國是	李念祖	200
05	到中國統一之路	朱新民	200
06	到政黨政治之路	邵宗海	200
07	爲民主把脈	高永光	200
08	選 舉	楊泰順	200
09	兩岸之間——省思、觀察與探索	龐建國	200
10	走向多元民主社會	陳毓鈞	200
11	憲政改革與國是會議	李炳南	200
12	時政導論——內政、外交與兩岸關係	包宗和	350

定價2650元 優待價1850元

單本恕不折扣

2本9折
3本85折
4本以上8折
5本以上7折



陳新民博士 簡介

民國四十四年十月生、廣東省惠來縣人

學歷：台大法學士

德國慕尼黑黑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後研究

現職：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台大三研所兼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李建良 簡介

民國五十年二月十七日生

學歷：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肄業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資歷：七十六年公設辯護人特考及格

七十六年法官特考及格

七十六年律師高考及格

前台北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

總序

憲法雖然號稱是「政治之法」，然憲法自從制憲之前以迄於憲法之公布，甚至到憲法的實施過程中，處處可見「政治之力」的影子；但是在實施憲政的法治國家，不論是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抑或是基於人權之保障，皆須將此種具有原動力性質，卻又喜以「目的」為導向的政治之力拘束在「法」的範圍之內，使得整個國家權力的運作以及人權的保障，均能獲得「確定力」，這便是法治國家的真諦所在。

法治國家的原理也唯有靠著法學與政治現實的相互配合，甚至相互檢驗，方能獲得確立與茁長之生機。在民事法學與刑事法學已甚為發達的今日，以憲法為首之公法學體系卻相對地黯淡和遲滯不前。這固然得推因於公法學發展之起步較晚，以及公法學之研究與發展恆受制於當時之政治環境和政權之虎視眈眈。但是有一個更進一步的緣由，即是公法學不似民事法或刑事法學一般有更多的「切身性」或是「生活關係性」。公法學往往涉及屬於對國家權力之約制及規範，這對

民主未上軌道、民權思想未開的社會而言，甚至對國家抱有「帝力與我何有哉」之浪漫情懷的人們而言，憲法等公法學便相當於「另一個世界」的代稱。但是這一切，已隨著法治國家之建立與民主政治之實施而改變。在工商發達、科技進步之社會，亦不可能是法律疏淺與空洞籠統的社會；同樣地，當民、刑事之法理爭議與法庭訴訟都能引經據典，抒發中外法理，作精密之邏輯式推演以獲致結論時，而憲法等公法學也就不能够恆只停留在粗淺的理念框架及教條式的原則來處理與論辯國家發生於有關立法、政策及其他公權力的爭議事項。因此社會的進步應該一連串地與法律的進步、「法學進步」以及公法學進步劃上等號，或者是朝著劃上等號的方向邁進。

永然法律出版社的主持人李永然律師，係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畢業之高材生，從事律師工作十數年來已有豐碩的社會聲譽。這個憲政系列叢書即為李律師基於以法學回饋社會並且提供社會上對公法學有興趣之人士有進一步思考憲政問題的選擇為出發點而誕生，並央我彙集汰選一系列有關於公法的學術論作，陸續刊行。我除了對

李律師回饋社會之心表示敬佩及支持外，也對於許多青年公法學學人慷慨賜稿，表示感謝之意，同時我們也希望本憲政系列叢書能再激揚起我國社會對公法學之重視，以使我國今後發生的憲政問題，國人——或至少是法界人士，都能够養成以學理、原則，而非專以「目的論」作為解決憲政問題的唯一考量。這也是本系列叢書出版所懷抱的一點「社會期待」了。

陳新民

於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自序

本書收錄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十則著名之判決，並加以簡評。這十則案例除了涉及基本人權外，同時也涵括到有關法治國家的基本立國原則問題——例如聯邦國家制度與權力分立原則問題。誠然，以一個實施憲政四十餘年之德國而言，且德國也號稱為「司法國」(Justizstaat)，以及號稱為「法官國家」(Richtersstaat)，故可見司法權力以及法官角色在德國國家發展所具有的分量。此十篇判決雖不能一窺德國憲政理論及現實之全貌，但都提供吾人一個探究德國憲法法庭裏談事論理之思考模式的豐富素材。憲法問題的討論，獲得一個正確與週延的結果，當然是極為重要的，但是在達到獲致結果的前行過程，亦即是邏輯與法理的攻防，可能比單純的結果，更具有啟發性。因為大凡重要的憲法問題必定會涉及似乎是「同階」法益與理念之衝突，此時便需要以抽絲剝繭的態度，並以像外科手術般之精細技巧，來對這些法益之衝突作一個正確的解決；尤其對我們這些外國人士而

言，有關他國法律的爭議而具有「他山之石」之效者，恐怕多只了解其推演的過程而非其結果事實。

本書所錄十則判決，主要之譯文係出自李建良先生之手。李先生係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現正在德國哥廷根大學攻讀法學博士學位，即將學成歸國；而每則判決後之簡評則由本人撰寫。我們希望讀者在閱讀這些德國的憲法判決後，也能够在腦海中設想，如果德國的案情發生在我國時，應以何種法條、法理、及推演方式而可產生何種結論？若讀者能做此「腦力激盪」，便達到本書出版之初衷了。

陳新民

於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目錄

作者簡介.....	三
總序.....	四
自序.....	七
一、BVerfGE 4,7.....	一一
投資補助案——公積金的法律問題	
二、BVerfGE 6,32.....	二七
艾菲斯案——出國自由與其限制	
三、BVerfGE 8,104.....	五一
民意測驗案——聯邦國家制度	
四、BVerfGE 12,205.....	六七
電視案——廣播電視公司之角色與經營	
五、BVerfGE 20,162.....	八三
政黨財政補助案——政黨功用的定位與財務的法律問題	
六、BVerfGE 20,56.....	一〇三

明鏡雜誌案——出版自由與國家機密	
七、BVerfGE 23,191	一二七
拒絕社會役案——拒絕社會役與一事不二罰原則	
八、BVerfGE 30,1	一四一
竊聽案——通訊自由的限制	
九、BVerfGE 30,173	一六三
梅菲斯特案——藝術自由與人格權的法益權衡	
十、BVerfGE 73,206	二一五
靜坐杯葛性示威案——靜坐示威的可罰性	
譯序	二五四

投資補助案——公積金 的法律問題

BVerfGE 4,7

一、案情摘要

西德自幣制改革之後，其經濟之發展並沒有立即均衡地及於所有經濟分支。固然，有部分之工商企業在稅賦優惠，或在重要範圍內取消價格之限制等協助下，而得以順利投資，然而在另方面，礦業及鋼鐵工業（其價格仍受最高價位之限制）卻因缺少必要的資金，遂造成生產低落之危機。因此，由各工業團體代表所組成之工商經濟團體委員會（*Gemeinschaftsausschub der gewerblichen Wirtschaft*）便設法資助該等工業。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該委員會做成決議，認為工商企業應有一筆十億馬克之金額充作投資補助金，以供需要者自由運用。但是，此計畫未能實現。經進一步的協商討論後，終於在

一九五二年一月七日，由聯邦制定「工商經濟投資補助法」(das Gesetz über die Investitionshilfe der gewerblichen Wirtschaft，以下簡稱投資補助法)做為補助企業投資之法律依據(本法並於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分別作了修正)。

依該法，應由工商界一次提供一筆為數十億馬克之金額，以滿足煤礦業、鍊鋼業以及能源經濟投資上急迫之需要。各業者所應提供之金額為其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兩年之營業總額的百分之三點五。

此款項之籌集由各邦之財政機關負責，對於該管財政機關，出資義務人(Aufbringungsschuldner)必須提出其計算基礎和提供款項之說明，如其未盡此義務或未依規定盡此義務者，財政機關可自行認定其應提供之金額，出資義務人如有不服得向財政法院(Finanzgericht)提出異議。

為補助所籌集之款項為一具有法人性質之「特別公積金」，其執行委員會為工業信用銀行(Industriekreditbank)。受資助之企業，可自此公積金中獲得貸款以供投資之用。為期公平起見，該等受資

助之企業有義務提出部分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供該特別公積金認購。再透過該特別公積金之運作後，由出資義務人取得該等有價証券。至於有關補助金額之使用及其條件，則由十九位成員所組成之董事會來決議，同時，該董事會就資助對象及資助額度所為之決議，應經聯邦經濟部長批准後始可據以執行。透過是項決議，受資助之企業除接受資金補助外，並在一定額度內負有運用其自有資金之義務。

本案之訴願人依「投資補助法」之規定，負有提供資金之義務，其提起憲法訴願（譯註一），請求憲法法院宣告「投資補助法」或其中部份規定無效，聯邦憲法法院以無理由駁回之。

二、涉及法規

基本法第一、二、三、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七十四、一一五條，投資補助法第七十四條。

三、訴願人之主張與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

1. 訴願人首先針對整個法律加以評擊，認為依基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聯邦無權制定該法（譯註二）。

聯邦憲法法院則認為：

聯邦政府正確地自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十一款導出聯邦之立法權（譯註三）。依該條規定之文義及立法經過可知聯邦立法權並非僅限於該款所列行業之有關組織事項或法律關係，依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聯邦尚有權制定法律以對經濟生活做有秩序且具引導性之干涉。「投資補助法」即屬此類之法律，其立法目的係基於投資之目的，將某一經濟範圍之資金導入另一個範圍。

惟於此要審查者，乃此種金錢給付義務之課予，是否具有基本法第十章中稅捐之性質。

固然，投資補助金之繳納多少具有與稅捐類似之性質，然其真正之法律性質須從該投資補助法所重經濟活動之整體性來探求。按該法之目的係在使資金靈活運用，以滿足急需資金者之投資需求，期以是項資金使各個投資計畫均得以開始實施，因此，被資助之企業本身亦

須運用自有之資金（投資補助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第二句）。此外，投資補助法並結合了認購有價證券之市場經濟程序。雖然，出資義務人在公法上有義務支付其所應負擔之金額，然而，藉由股東權參與之方式或成立特別債權債務關係，其與被資助企業間，終究只有私法上之關係，因此，出資義務人之給付與被資助企業之對待給付間，係處於一種對等之關係。換言之，是項資金僅係藉累積之款項以達投資補助之目的，而非變成國家之收入，其不過係國家的一種信用引導（die staatliche Kreditlenkung），藉以建立出資義務人與受資助企業間之法律關係，自此觀點以言，投資補助法，依其本質自與稅捐有別。

如果吾人將此種投資補助視為強制貸款者，便不會對聯邦立法權產生質疑。蓋依通說，此項貸款尚須償還及給付利息，故強制貸款不能被視為稅捐，同時亦非基本法第一一五條所禁（譯註四）。

2. 訴願人主張，投資補助法侵害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保障之人格自由發展權（das Grundrecht auf freie Entfaltung der Per-